

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1091破15号之一

申请人：扬州舒顺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扬州舒顺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钱浩。

2024年9月8日，扬州舒顺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舒顺公司）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本院终结舒顺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2024年5月30日，本院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舒顺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扬州市在册公职管理人吴长洪担任舒顺公司清算组。清算组在履行职务过程中，发现舒顺公司尚欠税款、滞纳金及罚款未缴纳。因舒顺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本院于2024年6月30日裁定宣告舒顺公司破产并终结舒顺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2024年7月20日，本院指定江苏求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舒顺公司管理人。2024年9月21日，本院经管理人申请，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、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合计429893.59元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舒顺公司在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已停止经营。截至2024年9月8日，管理人未发现舒顺公司名下有可供处置、分配的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，舒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亦无重整、和解可能，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扬州舒顺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 艳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 韬 焜